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72 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隗罡先生

（六）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54,557,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5.65%。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

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54,557,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54,557,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 2006 年实现净利润 -70,396,488.17 元。由于公司本度亏损，公司 200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54,557,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0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54,557,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继续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初步拟定 2007 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不含工作人员食宿和旅差费)。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54,557,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保荐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54,557,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审议通过了因本人辞职，何振建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54,557,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准备冲回的会计处理议案；

本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本公司资金占用已全部清欠完毕，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应对本公司 2005 年度计提的有关准备 49,831,765.68 元冲回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54,557,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武汉分所李明、刘忠洲律师现场审核和见证,并出具《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二 00 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七月二日